

卫环函〔2024〕53号

# 关于同意《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蛋氨酸生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改造-14万 t/a 氰醇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线项目（二期，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蛋氨酸生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改造-14万 t/a 氰醇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线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字紫文〔2024〕23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蛋氨酸生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改造-14万 t/a 氰醇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线项目（二期，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在厂区空地上新建氰醇装置1套，同时配套氰化

氢混合气脱氨装置；现有二期氰化钠装置作为备用，仅在氰醇装置检修等其他非正常工况时使用；脱氨产生副产硫酸铵依托现有硫酸铵干燥十二单元处理，在现有 1 套 20 吨/小时 MVR 装置的基础上新增 1 套 20 吨/小时四效蒸发装置。其他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废水处理措施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79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蛋氨酸生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改造-14 万 t/a 氰醇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线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有组织排放部分：**

①硫酸铵干燥废气：经喷雾干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十一单元1套“UV光解+化学洗涤（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最终经现有的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氰醇装置废气：依托本次备用二期氰化钠装置现有1套直燃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尾气至余热锅炉利用，末端新增钙法脱硫装置1套，备用氰化钠装置废气同氰醇装置废气共用1套“直燃式焚烧炉+余热锅炉利用+钙法脱硫”装置处理，最终共同经现有的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

③动静密封点废气：对车间集中密封点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1套芬顿氧化除臭系统预处理，处理后

至末端除臭十一单元经“UV光解+化学洗涤（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最终经现有的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硫酸铵干燥废水回用于氰化氢脱氨工序不外排。

②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低浓度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后续生化处理单元处理（采用“ABR+好氧+沉淀”工艺），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中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收尘灰定期清理同副产硫酸铵一同外售。

###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10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新建二期氰醇装置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铵、氰化氢、硫酸、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